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

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606134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606134

二、采购项目名称：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1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邮编：712000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于姣洋、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029-89569197、15893865239、187407074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1.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572451070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30%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于姣洋、王昭

联系电话：158938652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1项，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	1.00	57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I智能“陪训”虚实结合综合实训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模块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数字人一体机 （一）数字人形象与交互核心 1、多形象支持：提供照护员、爷爷、奶奶三个数字人形象，可自主切换。 2、外观自定义：三个数字人形象均具备多套服装，照护员形象包含学生服、护理服、科技服等≥3套服装。支持自定义服装材质、颜色、发型、眉毛、肤色、光泽。 3、场景与光影：支持自主设置数字人背景动态		

效果。

4、表情与动作：支持眼球转动、眨眼、注视、喜怒哀乐、头部动作等丰富动画，并与对话内容精准匹配。

5、智能语音对话：支持中英文语音识别与对话，对话内容实时显示。

6、可设置数字人使用男声或女声。

7、集成语言大模型，支持基于关键词知识库触发定制化动作与对话。

8、支持近景、中景、远景的视角切换。

（二）智能识别与权限管理

1、自动迎宾：系统感应到用户后，数字人自动播放欢迎语，随后跳转至登录界面。欢迎语可在管理端自定义。

2、具备人脸识别能力。

3、自动识别用户身份（游客、学生、教师、管理员），并适配相应权限。

4、情绪识别：能够通过摄像头动态识别用户表情（平和、开心、难过、害怕、生气、惊讶等），并可生成情绪识别报告。

5、注册与管理：支持人脸注册，并支持使用语音选择“注册”或以“游客”身份登录功能。

6、教师及管理员角色支持对学生信息进行批量导入或增删改查。

（三）康养教学与实训内容

1、专业知识库：内置养老照护相关考题≥600道。

2、教具资源库：提供适老化教具库≥100个辅具。

3、报告与反馈：支持将对话记录生成知识点报告，并可推送至学生APP。

（四）系统集成与平台支持

▲1、移动端支持：支持移动端独立使用数字人前端全部功能。

2、系统对接：数字人支持与养老照护仿真系统进行形象对接。

3、数据可视化：支持用户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4、管理端可自主进行场景管理、待机画面与定时关机设置。

▲5、管理端可自主对数字人智能体创建并设置，设置内容包含名称、使用的模型、缩略图、唤

醒词、提示词、欢迎语、唤醒回复语等信息。

6、管理端可管理题库，自主添加编辑试题，可以绑定一个或多个题库，学生可进行试题练习，教师可以选择试题发布作业，学生完成作答。

7、管理端可查询教具模块的使用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8、管理端可进行专业库管理，问答内容管理，数字人在问答过程中优先匹配本地专业库内的知识。

9、管理端可查看学生对话记录报告。

10、管理端可以对学院、专业、班级进行管理，可以对用户进行管理。

▲（五）硬件参数：显示屏≥75英寸，分辨率3840x1440，宽度：≥720mm，高度：≥1800mm，背板厚度：≤45mm，底座厚度：≤500mm，红外屏幕，十二代 I5，CPU≥6核，十二线程，主频≥3Ghz，固态硬盘 ≥512G，内存≥16G DDR4，独立显卡3060及以上。

AI心理照护实训系统

（一）系统核心功能要求

- 1、案例库至少包含10种老年心理问题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需详细描述长者的背景信息、心理状态、具体行为表现等。
- 2、AI对话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构建智能对话模型，模拟真实长者的语言习惯和情感反应。
- 3、模拟训练环境创建一个高度仿真的老年心理照护场景，支持学生在虚拟环境中与AI长者进行互动，体验不同心理问题的照护过程。
- 4、实训报告至少包含得分、训练时长、沟通过程、实训反馈与结果分析、AI心理评估的内容。
- 5、自主学习与评估提供学习资料库，包括老年心理学基础知识、照护技巧、案例分析等。
- 6、数据管理与分析功能，系统需具备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能够收集、存储、分析学生在模拟训练中的各项数据，为教学效果评估和改进提供依据。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二）平台及后台功能

内置教学实训资源。

- 1、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网页端操作。
- 2、统一身份认证：针对校内在籍学生，学号和密码进行认证。

3、系统使用不同身份进行登陆，至少包含学生端与管理端。

4、学生端功能至少包含我的课程、帮助中心、个人中心。

5、帮助中心至少包含工具下载、帮助文档和联系我们。

6、个人中心至少包含账号安全风险检测、学校信息查询、绑定手机号、修改密码、更换头像、登录记录查询、账号注销、学情分析、考试记录查询和数据分析等功能。

7、学情分析：对学习情况进行数据统计，统计内容至少包含训练次数、训练时长、资源学习次数、试题练习次数、考核测评次数、仿真训练历史记录。

8、我的课程支持查询教师发布的所有课程，点击课程开始学习，课程包含教学资源、仿真实验、随堂练习、单元测试、模拟考试、题库内容。进入课程后可以查看课程发布教师、学习人数和课程简介情况。

8.1课程-教学资源：学生按照章节进行资源学习，可实时查看学习进度和资源学习状态。

8.2课程-仿真实验：查看仿真实验列表。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实验操作中的过程性数据和实验结果。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实验。每个实验包含缩略图、上次访问时间、得分、实验介绍、web端入口、PC终端入口和插件使用说明。教师查看实验模块时支持查看操作视频。（需提供演示）

8.3课程-随堂练习和单元测试为教师在后台根据章节内容设置的随堂练习和单元测试，开放后学生可进行答题。

8.4课程-模拟考试：模块试卷可包含理论试题和实操试题两种类型的试题，由教师自主在后台进行组卷及发布。学生可查看教师发布的试卷，开放后学生进行模拟考试，考试限制时长，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答，时间耗尽自动提交试卷。系统可自动记录学生答题用时、答题得分，支持学生查看试题解析。

8.5题库：学生可以题库模块下任意按照章节知识点进行理论试题的练习，统计学生练习记录预测考试通过率，统计总体量和未做题量，收藏试题和易错试题。支持管理端绑定≥5000道题库

				，客户端可以切换题库进行练习。 9、管理端包含校级管理、院系管理和教师管理。 10、校级管理包含组织架构管理、用户管理、题库管理、课程管理、统计分析。 10.1组织架构管理包含学院管理、专业管理和班级管理，可以对学院、专业和班级进行增删改查。 10.2用户管理包含院级管理员、教师管理和学生管理，可以对院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增删改查，支持对学生进行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支持录入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类型、学号、账号、密码、手机号属性。 10.3题库管理包含题库和试题管理，可以对题库和试题进行增删改查，可以查看平台支持的题型列表，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题库负责教师，支持批量导入试题。 10.4课程管理支持查看教师创建的课程列表，可以设置课程是否开放，可以查看课程中仿真实验、试卷的操作记录，支持导出记录到Excel等文档。 10.5统计分析可以查看登录总人数和总次数，可以查看用户访问记录，包含用户姓名、登录账号、角色、组织架构、登录次数、最后一次登录时间。 11、院级管理包含组织架构管理、用户管理、题库管理、课程管理、统计分析等。 11.1组织架构管理包含专业管理和班级管理，可以对本院专业和班级进行增删改查。 11.2用户管理包含教师管理和学生管理，可以对本院教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增删改查，支持对学生进行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支持录入学院、专业、班级、学生类型、学号、账号、密码、手机号属性。 11.3题库管理包含题库和试题管理，可以对本院题库和试题进行增删改查，可以查看平台支持的题型列表，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题库负责教师，支持批量导入试题。 11.4课程管理支持查看本院教师创建的课程列表，可以设置课程是否开放，可以查看课程中仿真		
			AI数智心理康养实训一体机（核心产品）		台	1

1					实验、试卷的操作记录，支持导出记录到Excel等文档。 11.5统计分析可查看本院内登录总人数和总次数，可以查看用户访问记录，包含用户姓名、登录账号、角色、组织架构、登录次数、最后一次登录时间。 12、教师管理包含题库管理、个人资源库、课程管理、统计分析等。 12.1教师可以查看负责的题库列表，可以对题库信息进行编辑。教师可以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增删改查。 12.2教师可以上传资源到个人资源库中。 12.3课程管理中教师可以组建课程，课程包含教学资源、仿真实验和考核试卷等。 12.3.1在教学资源中教师可以根据课程体系，创建课程章节，引用系统中的资源或个人资源库的资源到对应的章节中。 12.3.2在仿真实验中教师可以引用子软件中的实验模块，可以设置实验名称、缩略图和实验描述。可以查看学生的练习记录，包含学生姓名、登录账号、用时、练习进度、练习时间，支持导出记录到Excel等文件。 12.3.3课程可以绑定本学院内的题库。 12.3.4在考核试卷中可以选择理论试题和仿真实验进行组建试卷，可以设置考试时长、开始结束时间、是否立即开放、是否允许查看试题解析，可以对已选择试题进行设置单选题分值和根据题型批量设置分值。可以查看每个试卷学生答题记录，记录包含总人数、已参加人数、满分、平均分、最低分、最高分、满分人数、及格率（60%）、优秀率（80%），可以查看已参加的学生答题记录，包含排名、姓名、登录账号、得分、用时、提交时间，支持导出记录到Excel等文件。（需提供演示） 12.3.5教师可以安排课程成员，可以选择所在学院内的所有学生作为课程成员，已选择学生，可通过学生端进行学习。 12.4统计分析包含班级数据统计（对比）、学生数据统计、学生实验练习进度、学生资源学习进度和仿真实验数据分析。 12.4.1班级数据统计中根据课程安排成员所在的		
---	--	--	--	--	--	--	--

班级，勾选一个或多个班级进行数据统计，以达到不同班级间的学习情况对比；可以统计教学资源学习情况，包含班级内总学习次数和学习时长，数据以柱状图和表格呈现；可以统计仿真实验练习情况，包含班级内总练习次数、练习时长、实验平均完成进度，数据以柱状图和表格呈现。

12.4.2 学生数据统计中可以选择课程、班级和检索学生姓名，查看学生的学习情况。包含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实验练习次数、实验练习进度、实验练习时长、资源学习次数、资源学习进度、资源学习时长，统计数据支持导出Excel等文件。

12.4.3 学生实验练习进度中可以选择课程和班级，对实验练习情况和学生练习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实验练习进度中包含每个实验的平均练习进度，数据以饼图和表格呈现；学生练习情况包含姓名、登录账号和每个模块的练习进度、练习次数，统计数据支持导出Excel等文件。

12.4.4 学生资源学习进度中可以选择课程和班级，对课程资源中章节学习率和学生学习次数排名进行数据统计，可以对班内参加学习的人数和累计学习次数进行统计。课程资源学习率包含每个章节对应的平均学习率，数据以饼图和表格呈现；学生学习次数排名可以统计前10名学生数据，数据以柱状图呈现。

12.4.5 仿真实验数据分析:查询技能实训下用户训练记录，根据操作时间统计完成人数；根据得分分值段统计人数；统计各班平均得分排行；错误操作步骤排名；根据不同维度统计完成情况。支持将训练记录导出Excel等文档。

13、提供AI心理照护实训系统的同时提供中医特色老年康养虚拟实训系统，允许至少100人同时在线使用。

13.1 整个三维实验实训过程全部在3D环境中进行，三维场景包含治未病中心、治疗室、诊室、生活食材超市、药膳房和品茶坊。

13.2 构建中医特色护理案例库，包括老年人常见体质案例和老年人常见疾病的案例库：如阴虚质、血瘀质、痰湿质、阳虚质、湿热质等案例，并提供老年人常见病证如失眠、更年期综合征、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泄泻等常见老年疾病的

案例，并将体质与病证结合。（需提供演示）

13.3系统需包含护士、根据案例病人信息的不同患者三维人物及生动形象的人物动画。

13.4系统至少包含≥5个体质与病证结合的案例，全部案例以三维场景呈现，建设中医特色医院诊室场景模型，案例模块内容包含案例四诊、耳穴疗法、艾灸、腧穴按摩、食疗、药茶和诊疗记录等。

13.4.1案例四诊包含护士对患者的望诊、闻诊、问诊、切诊、疾病诊断和学习诊疗记录。采用教学法对患者进行询问获取病人信息并作出诊断。系统记录过程性操作数据，评估操作者在当前模块操作总得分和子模块得分。

▲13.4.2耳穴疗法在三维诊室进行耳穴选择、穴位知识学习、耳穴辨识、耳穴定位、知识测验和耳穴贴压模拟操作。根据不同案例病症，操作的穴位不同，依次进行不同穴位的模拟训练。系统记录过程性操作数据，评估操作者在当前模块操作总得分和子模块得分。

13.4.3艾灸在三维诊室进行穴位选择、穴位知识学习、穴位辨识、穴位定位、知识测验和艾灸模拟操作。根据不同案例病症，操作的穴位不同，依次进行不同穴位的模拟训练，艾灸方法应至少包含回旋灸和隔姜灸。系统记录过程性操作数据，评估操作者在当前模块操作总得分和子模块得分。

13.4.4腧穴按摩在三维诊室进行腧穴选择、穴位知识学习、腧穴辨识、腧穴定位、知识测验和腧穴按摩模拟操作。根据不同案例病症，操作的穴位不同，依次进行不同穴位的模拟训练，按摩手法应至少包含指揉法和握拳法，学生可以学习腧穴按摩手法的力度、频率、均匀程度等。系统记录过程性操作数据，评估操作者在当前模块操作总得分和子模块得分。

13.4.5食疗包含中医食疗方和常见药食同源药材，学生通过选择食疗方、选择食材、采购食材、烹饪制作药膳等操作，学习药食同源相关知识，帮助学生巩固基本知识技能。系统记录过程性操作数据，评估操作者在当前模块操作总得分和子模块得分。（需提供演示）

13.4.6药茶包含药茶方和常见药材，学生通过选

					择药茶方、选择药材、采购药材、制作药茶等操作，学习制作药茶相关知识，帮助学生巩固基本知识技能。系统记录过程性操作数据，评估操作者在当前模块操作总得分和子模块得分。（需提供演示） 13.4.7案例内容操作结束，系统根据操作者的操作数据给出当前案例操作得分和各模块得分，根据案例内容统计分析学生各方面的胜任力，胜任力包含信息获取能力、疾病诊断能力、分析观察能力、仿真操作能力、专业知识、知识测验和人文沟通能力。根据历史学习记录给出案例得分趋势图。 13.5管理端包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案例管理、学习情况统计等。 13.5.1组织架构管理包含学院管理、专业管理和班级管理，可以对学院、专业和班级进行增删改查； 13.5.2用户管理包含院级管理员、教师管理和学生管理，可以对院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进行增删改查，支持对学生进行批量导入； 13.5.3案例管理支持用户通过该功能进行患者语音生成，支持动态修改病人发音、音量、语速和语调。支持修改案例患者基本信息。支持修改案例中间诊内容，并生成对应的问答语音。可以自行对案例内容进行增加知识学习、测试题、对话等内容；（需提供演示） 13.5.4学习情况统计功能可以查询学生练习记录，支持将练习记录导出到Excel等文档。（需提供演示） ▲14、需与学校现有虚拟仿真平台兼容（产品为V R虚拟现实交互平台、虚拟养老院实训系统、老年人常见视觉障碍体验系统）、对接，实现账号、权限、实训数据互通共享；可纳入原有平台统一管理、资源上架与教学分发，适配现有整体架构，无需单独搭建管理体系。			
					一、AI问诊-老年照护病例 1、系统支持数字人一体机使用，同时支持移动端使用。 2、AI对话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构建智能对话模型，模拟真实患者的语言习惯和情感反应。			

				3、系统至少包含10余个老年慢病标准化病例（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阿尔茨海默症、骨质疏松等），每类病例均涵盖老人基础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病史、个人病史、家族病史、用药史、饮食、运动、生活习惯等。 4、系统支持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 5、具备AI问诊功能。 6、交互方式：支持触屏操作，支持人机对话。 7、A I 老年患者能根据病例设置表现出配合、抗拒、焦虑、记忆模糊等状态。 8、问诊后系统会根据问诊内容分析老人可能存在的健康问题以及护理措施，护理措施以选择题的形式呈现。 9、训练评价：支持多维度自动评分，包含学生能力维度量化评估模型，可生成标准化实训报告。 10、实训报告包含得分、训练时长、沟通过程、实训反馈与结果分析（维度得分、优点、不足、遗漏问题、改进建议）等。实训报告可导出、打印。 11、训练记录和报告自动保存。 12、用户管理：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三级账号，权限分级管控。 13、教师可自主创设案例，包括案例名称、疾病分类、智能体选择、配合状态、患者信息、性格特征、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用药史、饮食、运动、生活习惯、过敏史、其他诊疗数据设置等。 14、教师可通过后台动态修改 AI 患者的个性化需求。（需提供演示） 15、数据管理与分析功能，系统需具备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能够收集、存储、分析学生在模拟训练中的各项数据。 ▲16、需与学校现有虚拟仿真平台兼容（产品为V R 虚拟现实交互平台、虚拟养老院实训系统、老年人常见视觉障碍体验系统）、对接，实现账号、权限、实训数据互通共享；可纳入原有平台统一管理、资源上架与教学分发，适配现有整体架构，无需单独搭建管理体系。 二、智慧康养体验系统 1、智能对话与健康预测：基于先进AI大语言模		
			智慧康养 体验系统		套	1

				型，深度融合自然语言处理与生成技术，支持多轮交互式对话，结合健康数据实时预测用户未来体征趋势。 2、情感识别与心理支持：捕捉对话中的情绪波动。输出共情式反馈与心理支持。 3、未来形象智能生成与交互：实时输出静态/动态高度逼真的未来自我形象，通过神态、表情等细节展现认知与情感状态改变。（需提供演示） 4、全语音交互体验：通过自然语言级语音指令解析，实现 UI 选项选择、场景切换等免手控交互，带来便捷流畅的交互体验。毫秒级采集并转写用户语音，驱动与“老年自我”的沉浸式对话体验，支持多轮情境演练。 5、系统依用户决策实时调整环境、交互与剧情，提供沉浸式可逆场景体验。LLM 结合用户画像情景，自动生成符合因果链的老年日常/医疗剧情脚本。内置慢性病、认知障碍等常见老年病症模型，帮助用户直观认识到老年常见疾病状态。 6、内嵌多级安全过滤、脱敏与偏见检测器，遵循 HIPAA & GDPR 合规要求，保障用户隐私与公平性。 7、数据统计与分析：内置数据统计模块，自动记录使用人数、系统累计使用时长等关键数据，为用户数据统计提供客观数据支撑，助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8、具有展厅版和实训版双系统，依据使用场景任意切换，满足展示和教学实训双场景。 ▲9、系统可生成学习报告，包括对话过程。支持将用户的虚拟对话记录上传至智慧养老实训一体化系统管理平台，供教师进行分析和评价。 10、需与学校现有虚拟仿真平台兼容（产品为VR 虚拟现实交互平台、虚拟养老院实训系统、老年人常见视觉障碍体验系统）、对接，实现账号、权限、实训数据互通共享；可纳入原有平台统一管理、资源上架与教学分发，适配现有整体架构，无需单独搭建管理体系。（需提供演示）		
--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 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7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 参数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27.5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②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备注：相应的各参数指标均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27.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演示内容	演示内容《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需要提供演示的供应商需进行演示。演示需使用真实环境系统演示，每完整演示一项内容的得0.8分，演示不完整或未进行演示不得分。满分8分。使用ppt，图片，视频或其他非真实系统演示不得分。注：各供应商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15分钟。自评标委员会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因素等问题，如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未提供演示或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的，将视为未演示，对本条演示内容进行相应扣分。	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类似业绩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2023年7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2分。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1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进货渠道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得2.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5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的基本情况、使用寿命及效果说明；②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供货及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④产品安装及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15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15.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进度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进度保证措施，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售后承诺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